

【内部资料】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年第12期

(总第40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2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12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忻政办发〔2022〕71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

忻政办发〔2022〕72号..... (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73号..... (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2〕74号..... (1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78号..... (1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80号····· (5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128号····· (64)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秀荣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25号····· (7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术强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26号····· (7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孙七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27号····· (7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忻政办发〔202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动全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精神,结合忻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全市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and 忻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2025年,全行业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较2020年实现“双下降”,焦化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力争30%以上企业达到“发展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

推动忻府、原平、崞岚3个产焦县(市、区)实施节能、环保、安全“三大改造”和干熄焦、余热发电“两运行”工程,提高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强焦化行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管理。全市焦化行业年能耗总量控制在44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产品能耗控制在110千克标准煤/吨

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3.23吨标准煤/万元以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或深度治理要求。坚持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实施干熄焦、上升管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改造,按规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环保深度治理。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应并尽并。(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二)依法依规推动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在建焦化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根据能耗强度和排放标准限值,科学确定各焦化企业产能对应的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焦化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或产能置换造成焦化产能跨县(市、区)转移的,通过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等手段,满足焦化项目用能、排污需求。目前在建焦化项目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期分批关停退出4.3米焦炉

截至2021年底,我市4.3米焦炉产能共249万吨,已全部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已“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新项目建成具备投产条件后关停,2023年底前全部关停。忻府区、岢岚县人民政府要优先推进涉及4.3米焦炉关停的在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妥善安置拟关停企业职工,对涉及气源热源等民生保障的拟关停4.3米焦炉,要提前完成气源热源调整替代,确保按期完成关停任务。(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化产回收利用链条高端延伸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动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焦化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焦化化产加工利用水平。鼓励焦炉煤气制氢。鼓励焦炉煤气制甲醇、乙二醇、LNG、合成氨,延伸发展高端聚酯新材料等产业链。鼓励煤焦油轻组分精细分离,生产间对甲酚、二甲酚、苯酚、四氢化萘等萘系列产品,以及精萘、菲、咪唑等医药中间体。鼓励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高端炭素产品。鼓励粗苯精深加工生产尼龙系列新材料及生物可降解塑料等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焦化企业生存力发展力

结合“生存线、发展线”指标,建立忻州市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从项目合规性、管理规范性、产业链延伸、污染物排放、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对焦化企业实施生存力发展力评价和对标管理。研究将焦化企业生存力发展力达标情况,作为产量调控、要素配置、财政和金融支持等行业政策的重要依据,引导焦化企业不断提升

可持续发展水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调控焦化产能和焦炭产量

实行焦化产能总量调控制度,全市焦化总产能控制在551.9万吨,实现产量控制在399.6万吨以内。充分发挥焦化行业协会、焦化产业联盟等机构的作用,当焦炭产量供过于求、价格跌幅较大,严重影响行业经济效益时,实行全市域焦炭减量保价制度,参考焦化企业生存力发展力达标情况,按比例压减各生产企业焦炭产量。(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全省绿色焦化产业基地

按照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要求,深入开展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打造全省绿色焦化产业基地。焦化企业要突出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改造、加强对标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水平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按照适度集中、资源共享、各有侧重、特色发展的原则,推动焦化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降低物流运输及能耗成本,打造“钢—焦—化—氢”特色优势产业链条。(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忻州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有关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本县(市、区)“十四五”各年度焦化行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控制目标,切实抓好落实。

(二)压紧压实责任

有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排污许可、环评、能评等政策法规,加大对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超标准用能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力度,确保能效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标准落地,稳规模、控产量,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针对部分企业排放超标问题进行联合执法,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坚决杜绝企业依靠牺牲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来牟利的行为。

(三)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入企服务,加快推进干熄焦改造等项目建设。完善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加快焦化项目手续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焦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焦化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焦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附件:忻州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温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卓 市工信局局长

董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郭东升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振华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闫东升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张文生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王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文运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郝银虎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志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杨文斌 市金融办副主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

忻政办发〔202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动我市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遵循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提质降本增效总目标,突出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重大项目为依托,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延伸产业链条为重点,加快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壮大现代煤化工产业,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不断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推动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推动煤化工企业按照市场规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

良好环境。

创新驱动。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煤化工产业创新高地。集中力量攻克一批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问题,推广应用煤化工先进节能降碳、提质增效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产业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多元发展。坚持资源、环境、产业统筹发展理念,紧跟传统煤化工、焦化化产深加工、现代煤化工及碳基新材料发展趋势,聚焦产品多元化、产业高端化、工艺低碳化,高标准规划建设绿色低碳煤化工项目,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业竞争力。

绿色安全。坚持源头控制、过程清洁和末端治理并重,加强全过程安全控制管理,以节能、节水、环保等先进工艺技术应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提升煤化工产业环境友好度和本质安全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煤化工产业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煤化工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以忻府区、原平市、崞

岚县为核心的焦化化产深加工产业集群,先进装备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规模化发展效益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煤化工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15%以上企业达到“发展线”。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改造

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烧碱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减少“三废”,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转变,提升节能减排水平。

(二)培育壮大现代煤化工产业

加快建设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在原平打造以聚酯和可降解塑料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推动煤炭分质分级分梯级使用,在原平开展试点工作,推动适合我市煤种特点的清洁高效热解技术、热解产品高质化利用、“三废”治理等关键工艺技术研发应用。

(三)推动焦化化产深加工产业链条延伸

加快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推动干熄焦、余热余压利用、智能炼焦等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抓龙头、筑链条,不断提升焦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焦化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焦化化产加工利用水平。鼓励焦炉煤气制氢和氢燃料电池等氢能利用项目建设,探索推进我市氢能产业。鼓励焦炉煤气制甲醇、乙二醇并延伸高端聚酯新材料等产业链。鼓励煤焦油轻

组分精细分离,生产萘系列产品和医药中间体。鼓励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超级电容炭等高端炭素产品。鼓励粗苯精深加工生产尼龙系列新材料及生物可降解塑料等产品。

(四)规范化工园区发展

依法依规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分批申报省级合格化工园区名单,引导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推动产业优化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入园入区煤化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坚持煤焦化一体、煤化电热一体和多联产发展方向,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鼓励化工园区管理部门按照生产加工体系匹配、产业联系紧密、原料物料互供、污染物统一治理、安全设施配套、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项目招商,打造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示范区。

(五)着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面向煤化工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清洁高效大型煤气化技术及装备、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富甲烷气体生产乙炔、能源化工耦合等共性关键工艺技术研究,推动煤炭、煤层气、焦炉煤气等原料耦合气化技术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创新合作,加快煤化工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开展煤化工标准化科技创新和专项课题研究,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发挥绿色化工固碳作用,鼓

励支持CO₂加氢制甲醇,CO₂、N₂O等温室气体催化减排与综合利用,甲烷二氧化碳重整技术等研究攻关及转化应用,助推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推动煤化工产业“双碳”目标实现。

(六)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牵引,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装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推动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化工园区标准体系应用,推广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实现煤化工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全链条的智能化,带动企业向服务型 and 智能型转变。鼓励企业参与智能制造诊断,申报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省级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通过辐射带动,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两化”融合贯标,搭建煤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平台软件研发,构建生产全过程、全业务链的智能协同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

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工艺技术先进、环保能效水平高、产出效益高、集约用地好的重点煤化工项目,在立项、能评、环评、取水、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煤化工行业实施的节能节水改造、环保安全提标改造、产业链条高端延伸、中试及工业性试验等项目,加大技术改造等资金支持力度,带动行业提质增效、绿色低碳发展。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煤化工企业,可享受有关税费和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二)强化监督落实

严格执行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推动行业改造升级。加强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拓宽融资渠道

搭建产融对接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先进、产品竞争力强的煤化工企业,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利用信托资金、金融租赁和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投资或引入战略投资者,建设完善属地煤化工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集聚区承载能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

围绕我市工业结构和资源禀赋,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类载体,重点宣传发展煤化工产业对实现我市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的意义,大力宣传绿色低碳相关政策和先进技术,及时发布产业动态,积极回应舆情热点和群众合理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为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和服务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

仗,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强省贡献忻州力量,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市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空中云水资源监测和开发能力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

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7.5亿立方米,防雹作业保护面积稳定在0.4万平方公里以上,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到2035年,推动忻州人工影响天气总体实力走在全省前列。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生产,助力保丰减损。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忻州“特”“优”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聚焦重点区域冰雹灾害防御,在果业生产区、杂粮主产区、药茶优势区增建防雹作业站点,形成干旱区、冰雹带联防作业模式。(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融入生态建设,赋能增绿降碳。围绕涵养“水”生态、做大“水”文章,加强区域协调和合作,共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围绕太行山、吕梁山、汾河、滹沱河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筑牢华北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围绕汾河生态调水,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支撑应急处突,保障减灾强安。完善不同

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精密监测、科学指挥,全方位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聚焦忻州全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范围,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在芦芽山、五台山等山区建设云水资源梯度监测设备。在汾河源头建设双偏振或相控阵天气雷达。补齐卫星、雷达探测短板,补充布设雨滴谱仪等地面探测设备,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统一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提升精确调度、空地协同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七)完善制度、稳定队伍,全时段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战备。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

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八)统筹布局、多元协同,全覆盖影响全市生产区生态区。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打破地域界线科学规划作业布局,按照15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全市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10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市县持续增加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高炮作业点配备火箭发射架。完成高炮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碎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九)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

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二)坚持科技创新。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局五台山云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的平台优势、资源优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加强气象、科技、院校、企业等多方合

作,联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三)重视人才培养。争取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培训基地“落户”忻州,建设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培训高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人才激励制度,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以及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

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六)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严格执行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54号),深化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山西”的战略布局,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全面立体构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契机,将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重要方向,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聚力打造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完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为同步推进我市“两个转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迈入快速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速度加快,数字化治理环境持续优化,数据价值化有序推进,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显现。

——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完备。加速推进5G网络、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全市5G基站累计达到8000座,总体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全市在用数据

中心机架规模达到6600架以上,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值降到1.2以下。

——数字产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加速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提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能力,推动智能硬件、光电信息和半导体高端核心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国内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聚区。

——产业数字化跨越式发展。依托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推动传统产业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加速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智能化制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1个以上。数字技术在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建设中的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数字生活新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医疗、康养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有序推进,数字经济协同治理监管机制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 构建先进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统筹规划5G网络布局,推动网络广泛覆盖和深度覆盖相结合,倾斜秀容新城建设“光网城市”,加强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龙头景区、交通枢纽、热点区域的深度覆盖。保障5G基站各类要素资源供给,加快各类社会公共资源向5G基站的开放共享。优化布局传输网络框架,扩展网络传输带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合理布局绿色协同算力基础设施。构建高性能智能算力供给体系,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监测管理,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推进数据中心能源效率优化。对我市现有数据中心开展绿色节能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逐步淘汰高耗低效老旧设备。引导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值降到1.2以下。全面推进建设省级各类数据中心市级边缘节点,打造一批数据中心集聚区,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3.建设数智赋能融合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县。持续推进标识解析服务节点试点,推进建设法兰锻造、智慧矿山、煤机制造、低碳低耗等特色工业互联网,促进平台建设与优化升级,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能源、物流、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包容普惠、智能高效、协作共治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指数。(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4.加快建设太忻数据流量谷。按照省委把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作为山西发展数字经济重要场景的要求,落地太忻数据流量谷“1433”工作思路,科学布局数字经济发展核心赛道,高质量运营太忻数据流量大楼、高标准建设泰欣科创服务中心、高起点发展“太忻数谷”,打造集总部基地、科研基地、数字经济会客厅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片区)

(二)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5.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加

大对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取得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引领性创新成果。深入推行“揭榜制”改革,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研发,重点解决前沿技术工程化和关键零部件研制等瓶颈问题,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技术、智能物联网、计算与建模、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领域着力攻克共性关键技术。围绕碳化硅晶衬底、砷化镓、氮化镓、氧化镓、锂离子电池、新型显示专用设备等进行研发突破、迭代应用,围绕基础算法、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等开展一体化研发,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存储、数字孪生、AI+8K超高清数字电视技术等前沿技术开展研发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超前部署高能级数字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依托骨干企业,布局建设一批能源、农业、文旅、医疗等行业领域应用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7.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全力支持市内各类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一流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战略合作,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支持重点院校加快相关学科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建立市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汇聚产学研用等多方资源,共同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形成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科学体系和产业创新体系。支持元宇宙、数字孪生、VR、AI等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三)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程

8.推进高质量要素共享开放。建立全市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形成政务数据资源池。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建设产业链专题数据库。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实现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文化旅游等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和经济数据、社会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开放共享,规范数据标准体系和源头管理,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数据要素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各有关部门)

9.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探索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支持研究数据确权、定价、交易追溯等技术规范和市场交易规则,构建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支持在太忻数据流量谷建设涵盖信息登记、数据交易、运营管理、金融创新的山西(太忻)数字经济要素市场平台,开展数据资产抵押、保险、担保、融资、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

10.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要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创新,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开放数据进行汇聚整合、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提升大数据创新应用解决方案能力,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标准系列宣贯活动,强化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建设高素质数据管理人才队伍,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

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11.巩固提升大数据产业优势。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基础服务、数据融合应用等大数据产业链条关键环节,培育、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加强要素供给,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类产业园区,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支持开展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税收业务创新服务管理试点等,促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集聚发展。开展以“政策进园区、网络进园区、标识进园区、平台进园区、安全进园区、要素进园区、应用进园区”为主要内容的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推进各类开发区建设数字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省级开发区)

12.谋划推动信创产业发展。开展信创行业应用试点,推动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展,加速信创产业资源高效汇聚。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重大项目跟踪服务、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培育,支持信创产业链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制造能力。围绕光机电、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培育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高端关键材料、智能工具、智能高端装备等产业链条,推动光电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围绕5G、电力电子、LED等关键应用,重点支持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氧化镓、蓝宝石晶体、图形化蓝宝石晶片等半导体产业发展,打造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形成

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4.全力发展数字农业。围绕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建设农村综合信息平台,统筹农业数据资源,推动全市农业大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作协同,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信息化助农行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全市种植业、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县,积极配合全省数字乡镇、数字农村试点工作。完善提升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标准原粮交易模式、中国杂粮价格指数平台、农产品数字化种植基地监测平台,打造有机旱作杂粮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施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产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发展多设备协同控制、工业传感器、系统软件、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等,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

15.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业智能化改造,试点推进以智能化成形为主的煤机装备制造加工成套设备。布局建设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积极争取省级典型应用项目,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6.全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字化在服务业特别是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增效的作用。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商超转型升级为

数字零售,引导支持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进行项目布局。打造一批市级跨区域智慧物流园区,建设一批专业型区域县级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全市域智慧物流骨干网络。支持推广智慧仓库、智能快递柜等运营设施智慧化建设,构建智慧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17.着力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低碳转型。建设完善覆盖全市的能源互联网,搭建市级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打造省内领先的智能煤矿示范项目,构建智能煤矿中台,培育数字化拓展应用。构建全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协同高效建设。打造智慧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忻府、原平等区域性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公共服务数字普惠工程

18.深化开展智慧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加快形成高速、泛在、融合、智敏的数字政府高水平发展格局。推动5G、视频专网、物联网等与电子政务外网融合互联,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和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能力,建设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各有关部门)

19.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提质升级市级全民健康大数据信息平台,完善医疗标准体系建设和数据质量治理,开展业务监管和惠民应用。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应用,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一码通”、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和信息化。推

动运用5G等新技术改造提升医疗网络基础设施,加快部署智能医疗健康设备,大力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创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20.持续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构建完善新型教育信息网络,全面覆盖全市教育行政机构和各类学校。统筹推进教育资源平台共享上链,提升全市校园教育基础服务能力。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教育设施,优化智慧教育教学环境,统筹建设网上教育资源平台,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升级校园网络,加快智能终端部署,加快实现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

21.打造全域智慧文化旅游圈。以五台山、长城(雁门关段)两处世界遗产和全市5A级旅游景区为示范,大力发展“5G+智慧旅游”。建设智慧指挥平台,研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在景区现场管理、旅游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提高景区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建立“云展览”“智慧博物馆平台”,促进现有文化场馆和资源的数字化改造。推进智慧文娱建设,研发民间美术、手工技艺、民俗等数字文创产品,实现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传承。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范围内A级景区建设云上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2.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统筹集约、注重成效”的原则,引导和推动市、县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建设市级城市大数据平台、数字孪生城市模型平台等应用赋能平台,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实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应用。支持秀容新城打造智慧新城,布局建设一体化数字新城综合智慧

管理平台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七)数字安全防护保障工程

23.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完善市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部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加大对网络枢纽数据中心、骨干光缆等关键新型基础设施防护力度,加强行业部门、云平台、厂商平台与安全保卫平台的对接,提升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构建条块结合、纵横互通、联合预警、协同防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4.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数据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政策,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目录管理制度,强化数据从采集到销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技术监控。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注重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25.建立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档案,鼓励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化、健康化发展,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高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区域合作协同发展工程

26.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依托雄忻高铁建设,全面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数字经济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力争取京津冀

后台数据服务中心、跨区域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力争打造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和数据服务基地。深化晋陕蒙(忻榆鄂)金三角区域合作,进一步完善5G建设协调机制,共建区域信息网络体系和交流平台,打造跨区域、跨行业、跨业务的“数字黄河金三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27.全面融入省级战略。依托“一群两区三圈”全省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以能源革命、数字转型为抓手,加强与太原都市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产业的融合发展,构建政产学研共同体,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作攻关,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全流程数字经济创新产业链。推动我市商贸、交通、物流、医疗等行业智能化改造,加快与太原都市区的融合应用。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载体,倾斜各类资源要素,协作建设“四区三基地”,即“双千兆”网络典型示范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示范引领区、流量经济集聚区、数字化场景应用示范区,信创产业基地、半导体材料产业基地、大数据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力度

充分发挥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和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聚焦数字经济核心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工作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动全市数字经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借助外力外脑,加强战略研究,为全市

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二)强化要素支撑

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形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保障机制。强化人才保障,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加强专项人才培养力度,制定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营造普惠的人才集聚环境。拓展招商深度,积极发掘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等多种招商形式,打造全链条、多领域、高层次的招商引资格局。加大数字经济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支持,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实施“链长制”,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合作协作共同做大做强。鼓励各县(市、区)、各开发区探索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特色政策,综合采取事后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转补助、贴息、财政金融产品等多种方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速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重大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要求和“三无三可”理念,制定出台“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为牵引的全链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体系,进一步拓展营商环境相关行业领域数字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忻政办发〔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市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

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编制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自上而下编制,逐层向下覆盖,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以下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县(市、区)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部门驻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清单。有关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功能区主管单位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编制和公布工作。各县(市、区)在《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梳理确认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细化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部门要对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实施规范和《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时做好衔接。按照“最小颗粒度”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三)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审改办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

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五)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

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市县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综合执法等改革的具体要求,同步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 risk 隐患,科学划分 risk 等级,制定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 risk 大、社会 risk 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九)及时公开相关内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考核。

(二)严格时限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编制完成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2月15日前,完成变相许可清查整治,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县两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 and 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 and 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举措 and 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认领省清单中(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324项

序号	省清单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改委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5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6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4	11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14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市政府(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县级政府(县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15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1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3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36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38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	39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4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	4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	4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4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4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17	47	保安员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4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	4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5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5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5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5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24	5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5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5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5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5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5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6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6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6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3	6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65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6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6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6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6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9	70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71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1	72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	73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43	74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7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7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7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7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8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8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0	8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1	8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 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2	8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民政局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88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市、县级政府, 市、县审批局 (由乡级人民政府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
54	8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5	90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 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6	91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7	9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8	9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9	10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	109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1	11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2	1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3	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64	11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65	1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人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6	11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7	120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68	1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69	1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0	1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13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13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135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13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13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6	13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7	13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8	14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9	14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0	142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1	14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2	14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3	145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84	14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5	149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6	150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87	15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88	15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89	155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0	15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91	1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92	167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3	16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94	16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17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17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17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	17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174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0	17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101	17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2	177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3	17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4	17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市、县级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5	18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6	18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7	18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8	18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9	18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0	18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18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2	18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3	188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4	18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5	19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6	19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7	19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8	19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119	19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0	19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1	197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122	19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123	20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4	205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5	20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126	20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7	20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128	21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129	21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0	21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31	2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132	21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33	21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134	216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135	219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6	220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7	221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38	222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9	223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40	224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1	22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2	2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3	22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4	230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5	231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6	23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7	23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8	238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9	23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0	24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1	241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2	2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3	24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4	24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市、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5	25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251	利用堤顶、岱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交通厅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7	25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8	25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9	25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0	259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1	265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62	26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163	26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164	27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政府(由市、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5	27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66	27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67	27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8	28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9	282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0	28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171	28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2	289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173	29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74	29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5	29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政府(由市、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6	29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7	29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8	29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79	29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0	30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30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2	30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3	30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84	308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85	30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86	310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7	31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188	31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189	3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市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0	31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191	31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92	32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文旅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3	323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
194	32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5	3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文旅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6	32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7	331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文旅厅委托市级实施,暂由市级审批局实施,待省厅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98	3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9	3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0	34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	34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2	34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34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4	34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205	3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6	32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7	35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由县级卫健部门初审、市级卫健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8	357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209	35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0	36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36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2	363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3	365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14	366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县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15	36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县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6	369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县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7	37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8	37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219	37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0	37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1	37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222	3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3	38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4	38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5	392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26	39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27	394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8	39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9	40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0	40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1	40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2	410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33	41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34	4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35	42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36	42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7	43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8	43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9	43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40	437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体育部门或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241	43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体育部门或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2	44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243	44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44	445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45	44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46	44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47	449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48	45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9	45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0	45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1	45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2	46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3	46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471	应建防空地下室 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55	47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56	47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57	47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58	47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9	47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0	48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1	48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 许可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2	48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 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 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 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级以上政府设置的风 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63	48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 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64	48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5	49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6	49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7	493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市、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8	49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市、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9	49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0	50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1	50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2	51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3	51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4	51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5	51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6	5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7	53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8	534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79	538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市、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80	54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21号)
281	55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2	564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83	570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4	57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省宗教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85	57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6	57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省宗教局(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市委统战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7	57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8	577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289	58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0	58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省侨办(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委统战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91	585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2	58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3	58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4	58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59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6	593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97	59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8	59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99	597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00	598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01	600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2	601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西银保监局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3	61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04	613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305	614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忻州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615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忻州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617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618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619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0	620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1	62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2	622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3	623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4	624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5	625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6	626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7	62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8	628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9	629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0	63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太原海关	忻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21	642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山西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2	64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3	647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4	648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二、认领省清单中(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序号	清单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	2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3	3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4	4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	5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6	6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款
7	7	流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通过,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8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国安厅	市国家安全局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要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服务服从改革,将医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研究部署,着力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重大项目共同推进,重要政策充分协商,重点改革紧密联动。各级医改办要发挥牵引协调、参谋助手作用,加强督导考核,完善定期调度通报机制。

二要健全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要把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增加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提高医务人员收入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

将医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市医改办要坚持问题、结果导向,强化督导,全程跟踪,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医改政策的阐释解读,大力宣传医改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凝聚改革共识,多方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深化改革、宣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医改办要深入一线调研,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扩大改革成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类别	重点类别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增强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完善繁峙、河曲、宁武县级医疗集团“5G+ 远程医疗”试点建设。积极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联合体建设。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60%以上。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全市15个县(市、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90%以上,在乡村振兴11个重点帮扶县继续实行“乡招村用”工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巡诊、派驻、邻村代管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门诊慢特病患者,可由具备条件的医师按规定开具长期处方,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三)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	贯彻执行国家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扎实开展县级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在促进合理就医中的引导作用。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落实我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区)贯彻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地的具体方案,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抓好落实。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五)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持续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巩固做好已落地集采药品耗材中选产品采购、供应、使用等工作;到2022年底,实施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达600种以上,医用耗材达70种以上,有效降低集采药品耗材采购价格,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同步建立健全集采产品采购使用监测和定期通报机制,落实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研究完善对抗菌药物等具有特殊性的药品集采规则和使用方案。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机制。	市医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大力推进医保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启动实施按病种分值(DIP)付费,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30%。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八)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有关办法,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最高不得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落实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可借鉴福建三明做法探索实行年薪制,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健全医院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和医务人员薪酬挂钩。指导忻州市人民医院医院做好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p>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p>	<p>(九)加强综合监管</p>	<p>1、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推动各地政府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加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双随机”联动执法力度,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p> <p>2、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p> <p>3、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加强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植人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隐患。发挥第三方网络监测平台技术优势,开展药械网络销售集中整治。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体系,监测范围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扎实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和深化应用。</p>	<p>市卫健委</p>	<p>市市场局</p>
<p>三、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p>	<p>(十)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p>	<p>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决策部署,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和资源配量,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队伍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市卫健委</p>	<p>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市场局等相关单位</p>

	<p>(十一)加强医防协同</p>	<p>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等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实施癌症、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强化职业病诊断医师和康复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推进职业病诊断与康复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职业病防治院(所)及职业病医院能力建设,继续建设尘肺病康复站点,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p>	<p>市卫健委</p>	<p>市委编办</p>
<p>三、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p>	<p>(十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p>	<p>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落实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意见》(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2022〕38号)精神。精准划分风险区域。优化核酸检测措施,提供便民检测服务。保障正常医疗秩序,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要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并加强发热门诊管理。优化重点机构管理。优化调整隔离方式。加快老年人疫苗接种,提升60岁以上特别是80岁以上人群接种率。保障群众购药需求。保障社会正常运转。</p>	<p>市卫健委</p>	<p>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十三)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山西行动</p>		<p>统筹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p>	<p>市卫健委</p>	<p>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p>

	<p>(十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p>	<p>贯彻落实省、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市、县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基础上,抓好忻州市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设。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全面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深入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p>	<p>市卫健委</p>	<p>市财政局、市医保局</p>
	<p>(十五)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p>	<p>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引导各地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p>	<p>市财政局</p>	<p>市卫健委</p>
<p>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p>	<p>(十六)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p>	<p>每个县在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推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性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制定出台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障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p>	<p>市医保局</p>	<p>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p>
	<p>(十七)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p>	<p>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药品采购目录制定、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方面。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深化推进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应用,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生产、采购、出入库、医保结算、监管全流程唯一标识,利用医保标准编码实现全流程大数据管理。</p>	<p>市工信局</p>	<p>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p>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八)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	<p>1、支持县级中医院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中医领军人才,新建9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5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50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p> <p>2、出台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根据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及时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p>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
	(十九)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p>深化医养结合,启动五台县耿镇镇中心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点示范项目,6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覆盖8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100%全覆盖。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大专学历提升项目,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狠抓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抓好全市卫生健康信息系统信息化建设,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服务应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100%县(市、区),并逐步向基层延伸。</p>	市卫健委	<p>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p>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忻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2〕31 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单位分类和名单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

考核分为 A 类、B 类(见附件 2、3)。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书面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等方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对 A 类、B 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的办法,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完成任务

得相应指标权重分值；未完成任务，按照评分标准减扣相应分值后，得减扣后的指标权重剩余分值。

同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相应的综合加分，对因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实施重大减分。

五、考核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政府信息中心及相关指标的市直责任部门，成立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考核组在考核前两周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

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六、结果运用

(一)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领导并进行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

附件：1、2022年度市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2年度忻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2022年度忻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附件 1:

2022年度市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A类(15个):

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崞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14 个县级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B类(34个):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

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2022 年度忻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扣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 作保障(8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县级分管领导或政府办主任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任务分工情况	3	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未制定或公开的,扣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队伍建设情况	3	有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府办统筹行使政务公开工作行政职能,日常工作有专人负责。无工作机构或不及时调整工作机构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7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县、乡两级政府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按照要求在县级政府网站集中公示标准目录及具体内容。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网上检查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3	12月底前县级政府未能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的,扣3分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考核依据
		食品药品监管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扣2分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9分)	法定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3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3分	市司法局牵头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4	未按照国办要求(报告格式)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扣2分,报告未按时上报和上网公布的,扣2分	市政府办公室提供考核依据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遗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网站等公开质量	2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12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市行政审批局提供考核依据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 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未制定的,扣2分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减税降费信息 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信息公开情况	2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未开展的,扣2分	市税务局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4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 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岗位信息 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未制定的,扣2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疫情防控信息发 布情况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市人社局牵头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14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 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发 布情况	2	各县擅自发布与上级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省、市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市卫健委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14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合规率)×2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4	随机抽取各县5家单位本年度三个月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各10条,抽取数量不足的单位再次随机补充2家单位数据。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比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主动公开 (14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5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考核依据	
			3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市公安局提供考核依据
			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县级公安部门应当建立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按时发布的,扣1分		
2	各县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情况,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2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主动公开 (6分)	提高政策 公开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布情况	2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且未在司法部门备案的,扣2分	市 司法局提供考核依据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未按要求管理的扣2分		被 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依申请公开 (4分)	拟发公文属性 认定	对依申请公开的 规范答复情况	4	按照有申请必答的原则,因未答复或答复不规范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市 政府办公室提供考核依据	
政策解读 (4分)	解 读 责 任	应 解 读 、 尽 解 读 情 况	4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被 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的,每有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回应关切 (4分)	舆 情 回 应	回 应 督 办 落 实 情 况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市 委 网 信 办 、 市 政 府 信 息 中 心 提 供 考 核 依 据	
			2	各县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1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平台建设管理 (2分)	政 府 网 站 及 政 务 新 媒 体 建 设 和 管 理	网 站 安 全 保 障 情 况	2	未完成每季度对所管辖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市 政 府 信 息 中 心 、 市 委 网 信 办 、 市 公 安 局 提 供 考 核 依 据	
			2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被 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4分)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4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指导监督(4分)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全面考核情况	4	各县是否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考核,未纳入的,扣4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正面专题报道的,加3分; (三)连续两年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前三名的,加2分; (四)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如创办政府公报、政务专区建设等)有亮点的,加2分; (五)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一)政府网站、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政府网站、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 3:

2022 年度忻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10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3	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3 分	B 类全部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
		任务分工情况	3	对照《忻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落实任务的具体举措或制定落实方案,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未制定的,扣 3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4	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或综合科室)统筹推进,具体工作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由其他科室承担的,扣 2 分;没有固定工作人员的,扣 2 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10 分)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6 分	B 类全部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情况	4	未按照国办要求(内容、格式)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扣 2 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未按法定时限上报和公布的,扣 2 分		市政府办公室提供考核依据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12 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4	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考核市行政审批局及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其余单位无责赋满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4	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考核市发改委及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其余单位无责赋满分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4	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考核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其余单位无责赋满分	

主动公开 (14分)	双公示	“双公示” 数据报送 情况	4	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考核市人社局及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其余单位无责赋满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 提供考核依据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 = 合规率(合规数据量 / 报送数据总量) × 2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 = (1 - 迟报率) × 3,迟报率 = (迟报数据量 / 报送数据总量)
				4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及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扣4分
主动公开 (10分)	拟发公文 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 及台账管 理情况	3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3分	B类全部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3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4	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改科和市政府信息中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市司法局提供 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8分)	重点领域政 务公开工作	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情况	4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 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主管行政机关和政府 网站开设专栏或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 成跳转链接方式)。	考核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城 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 局,其余单位无责赋满分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 考核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 公开情况	4	未按《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办法(试行)》执行重大行 政决策事宜的,扣2分,未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扣2分。	B类全部	市司法局提供考核依据
依申请公 开(4分)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 室函询的回复 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厅室 函询有关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 限为2分	B类全部	市司法局提供考核依据
		规范答复	2	因未答复或答复不规范引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政策解读 及公众参 与(8分)	解读责任 精准公开 公众参与	应解读、尽解 读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 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提升政务公开服 务精准度情况	3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 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 开举措,未实施的扣3分	B类全部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应解读、尽解 读情况	2	对“12345”市长热线转办的政策咨询类问题,单 位未能及时答复处置,或答复处置后引发新的更 大舆情的,扣2分		市行政审批局提 供考核依据

回应关切 (6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 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B类全部	市委网信办提供考核依据
		回应督办 落实情况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扣2分,		
平台建设 (18分)	政府网站及 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 保障情况	4	因安全问题被省、市通报或约谈的,扣4分	B类全部	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公安局 提供考核依据
		“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建设 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综合 加分项	基础工作库 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 报送系统数据 维护情况	6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B类全部	市政府信息中心提供 考核依据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加3分; (三)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 (四)承担全省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考核成绩前三名的,加2分; (五)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重大 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 (一)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 (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五)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 评定			各被考核单位 提供印证材料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秀荣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秀荣为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从2021年9月算起。

(副处级);

刘国亮为市公安局轩岗分局局长(副处级)。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以上2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术强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12月7日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张术强的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调研员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高秀容的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

2022年12月7日

卫生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七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七峰的忻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艮生

副主任：薛治国 孟春萍 杨益诚 边 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 员：兰艇跃 安 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 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 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 晗

成国峰 李 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 辑：刘 江

校 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